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鄭瑞和

相 對 人 昱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8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3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後，相對人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易字第565號訴訟程序中撤回上訴在案。是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6月4日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訴

字第513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60元，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14,860元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主文之意旨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86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